

收账政策

BJC 与我们的成员医院希望帮助您理解账单和收账流程以及您和您的家庭可以使用的资源。

无论患者是否有能力支付医疗费用，BJC 成员医院均可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提供无歧视医疗服务。如果您有医疗保险，例如：老人医疗保险，医疗补助计划，政府性或其他健康保险，BJC 成员医院会在治疗之后向您的保险提供者收费。如果您已经有保险，但是对您的保险涵盖额或个人所享有的各种权益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保险提供商。

服务日

在服务期之前或自服务期之日起，你需要在医疗服务提供之前或当日，您可能被要求支付您的预计个人承担费用。如果您已经有医疗保险，您所承担的预计个人承担费用将由您的保险福利所决定。如果您没有医疗保险，那么，你需要支付一笔定金。

账单

在治疗结束之后，通过邮寄方式，您会收您所欠的各种治疗费用的账单。医院自账单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期望收到您所欠的全额治疗费用。如果您需要帮助支付您的账单，希望建立分期付款方式，或得到财政资助，那么您应立即通过账单上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与我们联系，避免您的账单转到讨债公司。除了账单之外，您还会接到有关账户的电话问询。

对账单的咨询，争议或对明细账目的要求

如果您想咨询有关账单事宜或对你的账单内容产生争议，请通过账单上所列明的电话号码联系我们。医院可根据病人要求提供一份服务费用明细账单。

付款计划

如果您不能支付全部余额，您可通过账单上所列明的电话号码联系我们，以便制定付款计划，付款计划必须经由医院同意并符合下述所列出的规定要求，以免您的账户被转入讨债公司。

付款计划规定

账户余额	最大付款期限
少于 500 美元	12 个月
500 美元—1499 美元	18 个月
1500 美元—4999 美元	24 个月
5000 美元或者 5000 美元以上	36 个月

讨债公司

BJC 成员医院通过讨债公司协助征收未结清的账目。未付清的余额如果未建立付款计划，在患者收到至少三次账单后可能将被转入讨债公司。如果未结清的账单被退回，那么在任何时间未结清账单都可能转发给讨债公司。讨债公司将邮寄征收信给责任方，同时也可能会电话征收未清余额。如果讨债公司负责征收一项未清余额且自安排征收之日起 60 天内未得到回复，未清余额的账目就

可能报给美国个人信用局。请注意：对于任何未清余额或未清账目总和超过 500 美元或者更多的，可能会以法律诉讼形式征收费用。

在征收期间，自您收到初始清单之日起的 240 天内，您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财政资助。

财政资助

在征收期间，自您收到初始清单之日起的 240 天内，您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财政资助。

您可与患者服务代表进行交流或者致电给**314-362-8400** 或者**免费电话855-362-8400**，从服务代表处获得有关BJC财政资助政策的更多信息及申请，或者要求收到书信或电子邮件获得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及申请表也可以在**www.bjc.org**网站中获得。

请随时询问有关财政资助的事宜。我们随时在这里给您帮助。